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 第10403A021365 號

茲證明雇主： 葉運達

統一編號： D120856066

引進外國人入國日期： 104 年 11 月 01 日

國籍： 印尼 護照號碼： AT491589 姓名： SUSI 等 1 名

(名冊如附)，業於 104 年 11 月 02 日 親送 郵寄 (本府 104 年 11 月 02 日收到)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檢附外國人入國通報單、外國人名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通報本府。

注意事項：

- 一、雇主經許可引進外國人，所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應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
- 二、雇主應於外國人入國後 15 日內，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聘僱許可，逾期不予許可。
- 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十九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 6 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

註記

外國人住宿地：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50巷36號

1042092490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057524

外國人名冊簡表

事業單位(雇主)名稱：葉運達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D120856066

編號	國籍代碼	護照號碼	姓名	照片(註)	性別代碼	備註
001	009	AT491589	SUSI		F	

*本表請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 *國籍代碼：印尼 009、馬來西亞 019、蒙古 021、菲律賓 024、泰國 030、越南 033。 *性別代碼：女-F，男-M (註)由雇主或受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入「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並登載外國人名冊(照片欄無須登錄資料)，登載完成按「新增序號」鍵取得外國人名冊通報序號，並自系統列印外國人名冊 1 份並自行黏貼外國人照片於照片欄，持該通報序號及貼有外國人照片之名冊，至各地方政府辦理入國通報或接聘通報。